

#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1、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二、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查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审查意见**

公司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且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吉法

---

程永峰

---

李伟金

2024年3月27日